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

第一三/九三 - AMCM 號通告

鑑於國際上就信用機構之自有資金相對於其資產項目及資產負債表外之項目之充足比率所制定之指引，以及為確保本地區金融市場之良好運作，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葡文縮寫為 AMCM，行使根據七月五日第三二/九三/M 號法令核准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六條第三款 e 項所賦予之權限，定出以下規定：

- 一、 住所在本地之所有信用機構，應遵守有關償付能力比率，該比率由自有資金與加權之資產及資產負債表之項目之總值之關係訂定（資本充足比率）。
- 二、 為本通告之效力，八月二十七日第一二/九三 - AMCM 號通告內所定之數值，視為自有資金。
- 三、 資產及資產負債表外之項目之權數（加權之風險承受總額），應按照作為本通告組成部份之附件所定之規定為之。
- 四、 由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資本充足比率應不少於 8%。
- 五、 信用機構應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每季終了後三十日內，計算償債基付能力比率及將之送交 AMCM。*
- 六、 AMCM 應發出對遵守本通告所載規定認為必須之指示。
- 七、 本通告與七月五日第三二/九三/M 號法令同時生效。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於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

行政委員會

主席 盧德禮

委員 林文傑

* 被廢止，請見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 012/2009-AMCM 號通告。

第一三/九三 – AMCM 號通告之附件

信用機構之資產項目或資產負債表外之項目之權數，用以計算償付能力比率。

- 一、 資產項目及資產負債表外之項目應根據各自之風險系數作出調整。

爲此目的，應按第二款之規定，將資產項目乘各自之加權系數。

此外，資產負債表外之項目，應按第 3.1 款及第 3.2 款之規定分兩階段計算加權。

資產及資產負債表外之項目之加權數值之總和爲構成本通告第一款所述關係之分母。

- 二、 賦予資產項目或資產負債表外之項目之加權系數爲：
 - a) 0%之加權系數：
 - (I) 庫存現金及其他類同項目；
 - (II) 由下列實體擔承或由其悉數擔保之代表債權之項目：
 - 澳門地區或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
 -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之政府或中央銀行，或香港政府
 - 非隸屬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之政府或中央銀行，或香港政府，而有關項目係以消費借貸借用人之本國貨幣爲單位及作融資者；
 - 澳門公共行政機關，包括具有行政及財政自治權之實體，以及地方自治實體。
 - (III) 在信用機構內以現金存款作擔保之項目，而該擔保項目應以存款之金額爲限。
 - b) 20%之加權系數：
 - (I) 由下列實體擔承或由其悉數擔保之代表債權之

項目：

- 住所在本地區之銀行；
- 多邊發展銀行；
-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之公營部門實體或香港之公營部門實體；
- 住所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或香港之信用機構；
- 住所在其他國家或地區之信用機構。而有關項目所剩餘之期限不超過一年；
- 以經營澳門公共服務為公司專有宗旨之被特許人。

(II) 應收數額。

- c) 50%之加權系數：
以供消費借貸借用人居住之不動產向信用機構以按揭方式作擔保之貸款。
- d) 100%之加權系數：
資產之其餘項目或資產負債表外之其餘項目。

三、 對資產負債表外之項目，有關權數之計算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但對附有利率及兌換率風險之合同除外：

- 3.1 首先，按照本附件第八款所定，將每一項活動所固有之風險分類。高風險交易之百分率為 100%，而中等風險、中 / 低風險及低風險交易之百分率則分別為有關數額之 50%、20%及 0%。
- 3.2 其後，將從上述方法計算所得之數值乘第二款所規定之加權系數。

四、 附有利率或兌換率風險之資產負債表外之項目，亦應分為以下兩個階段處理：

首先，應將每份合同之數值乘下述之百分率：

至到期日所剩餘之時間	有關利率之合同	有關兌換率之合同
一年或一年以下	0.5%	2%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1%	5%
每多一年	1%	3%

其後，將從上述百分率計算所得之數值乘第二款所述之加權系數，但有關 100% 之加權系數應以 50% 之加權系數取代。

五、 資產項目或資產負債表外之項目受明示擔保之優惠時，如提供擔保實體之系數低於被擔保實體之系數，則在計算時必須使用前者。

六、 當資產項目或資產負債表外之項目具備獲賦予較低權數之部分擔保優惠時，該權數僅可應用於所擔保之數值上。

七、 為本附件之效力，下列所指者之定義為：

OCDE –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CDE）之正式成員國，以及按借貸總協定（AGE）之範圍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FMI）簽訂特別借貸協定之國家。

多邊發展銀行：

國際復興發展銀行（世界銀行）；
 國際融資公司；
 歐洲投資銀行；
 歐洲復興發展銀行；
 泛美發展銀行；
 亞洲發展銀行；
 非洲發展銀行；
 北歐投資銀行；及
 加勒比海發展銀行。

八、 產負債表外之項目分類

高風險

- 具有替代信貸性質之擔保；
- 承兌票據；
- 在無另一信用機構背書之票據；

- 具有替代信貸性質之附有追索權之交易；
- 具有替代信貸性質之不可廢止之備用信用證；
- 定期資產之購買；
- 遠期存款期貨（Forward forward deposits）；
- 部分已繳款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中之未繳付部分；
- 附有買回權之資產之出售；
- 具同等風險之其他活動。

中等風險

- 已發出及確認之押匯信用證，但已定為中 / 低風險之押匯信用證者除外；
- 不具替代信貸性質之擔保，尤其是有關合同履行、關稅及稅務之擔保；
- 不具替代信貸性質之不可廢止之備用信用證；
- 票據發行融資（NIF）、循環包銷融資（RUF）及其他類似之融資；
- 附有原定為一年以上到期而仍未使用之信貸額度；

中/ 低風險

- 以裝運單據作擔保之押匯信用證及具自動結算之其他交易。

低風險

- 附有原定為一年以下或一年之到期而仍未使用之信貸額度，或可隨時及無須預先通知而無條件撤銷之未使用之信貸額度。